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11420241016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建设单位	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云南省口腔医院)		
工程名称	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呈贡七彩云南口腔门诊部改扩建装修改造EPC		
建设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彩云南路598号七彩云南/第壹城166天阶A区四层		
建设规模	1343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2月06日	合同价格	702.708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海纳明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梁朝阳
施工单位	海纳明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袁绍武
监理单位	云南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林根源
工程总承包单位	海纳明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袁绍武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呈贡七彩云南口腔门诊部改扩建装修改造EPC

施工许可证编号: 530114202410160201

建设单位：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云南省口腔医院)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黄智勇

建设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彩云南路598号七彩云南/第壹城166天阶A区四层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呈贡七彩云南口腔门诊部	1343	1343	0		
改扩建装修改造EPC					
总建筑面积：1343		地上建筑面积：1343		地下建筑面积：0	
备 注：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